苗栗縣政府公報

115 年第 02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廢止「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3

修正「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 4

修正「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6

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8

修正「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10

修正「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2

修正「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5

公　告 17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陳謹雄等 3 人（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7

公告應受送達人陳○元(TRAN ○ NGUYEN，護照號碼：K001875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19

公告應受送達人陳○傳(TRAN DINH TRUYEN，護照號碼：B886196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20

公告應受送達人鄧○宏（身分證統一編號：F1＊＊＊＊＊17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履行送達（催繳）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21
公告登錄「竹南后厝仔牽罟」為本縣傳統知識與實踐，苗栗縣天文牽罟觀光文化協會為保存團體。 22
公告應受送達人 UBO○○○○ ○○○AYA（護照號碼：AC＊＊＊＊93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26
公示送達本府「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應受補償人許阿祥等 9 人保管通知書（如後附公示送達清冊），因應受補償人住所不明及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之合法繼承人住所不明，無法通知，特予公示送達。 27
公告應受送達人 TRAN ○ ○ NHU（護照號碼：E0＊＊＊＊72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29
註銷本縣 114 年度「萬松百貨商行」等 13 家藥商（局）、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30
為辦理苑裡鎮南勢林坑段 382 地號土地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依法公告並徵詢異議。 32
公告應受送達人王○軍（身分證統一編號：K1＊＊＊＊＊08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履行送達處分（催繳）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34
檢送「苑裡都市計畫-未編列編號 8 米計畫道路中心樁測釘、補建案」（測釘 C525、C526、C527、C528、C529、C530、C531、C532 等樁號），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圖表等公告資料 1 份，業經本縣苑裡鎮公所公告，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35
更正公告本縣民俗「道卡斯族（Taukat）新港社牽田」登錄及認定理由。 37
草　案 43
公告「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43
預告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草案。 52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2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　○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021750 號

廢止「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014971 號

修正「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地政事務所設人事室者，置主任，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地政事務所政風業務由地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報請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014965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稅務員、科員、稽查、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局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代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014952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局長請假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局長因故停職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報請縣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技正、專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014961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技正、專員、技士、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九條　局長請假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自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014937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等事項。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推動與督導考核、颱風地震災害宣導、演練規劃推動、統籌災害應變、協調、聯繫及整合資源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及管理運用、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與管理運用等事項。

四、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與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等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等事項。

五、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緊急救護業務策劃、督導與執行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六、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替代役役男管理與召集等事項。

七、督察及安全管理科：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與推動、身心健康與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與管理、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之事故通報、調查與檢討改進事項，消防勤務督導、考核、紀律維護，員工激勵、表揚、輔導、申訴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八、行政科：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九、勤務指揮科：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及各項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大隊長、副大隊長、場長、秘書、專員、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助理員、隊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大隊下設分隊、小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

本局於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

前二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014966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各科室主管。

五、局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之，開會時為主席，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苗栗縣政府定之。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府地價字第 1150023102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陳謹雄等 3 人（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註銷之不動產經紀人姓名及其證書資料詳如附表清冊。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到期清冊

有效期限截止日期:114/01/01

製表日期:2026/1/26上午 11:10

登錄號碼	姓名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K3-0118	陳謹雄	94年苗縣地登字00118號	114/04/07
K3-0043	張瑞璞	90年苗縣地登字00043號	114/08/20
K3-0048	張永錠	90年苗縣地登字00048號	114/12/01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苗警刑字第 1140060654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陳○元(TRAN ○ NGUYEN，護照號碼：K001875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一、 查應受送達人陳○元(TRAN ○ NGUYEN，護照號碼：K0018754)於 114 年 8 月 9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40056722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在案。惟因應受送達人已出境，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苗栗縣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局長　王森瑒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苗警刑字第 1140060585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陳○傳(TRAN DINH TRUYEN，護照號碼：B886196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一、 查應受送達人陳○傳(TRAN DINH TRUYEN，護照號碼：B8861961)於 107 年 2 月 11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40056405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在案。惟因應受送達人已出境，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苗栗縣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局長　王森瑒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苗警刑字第 1150004354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鄧○宏（身分證統一編號：F1＊＊＊＊＊17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履行送達（催繳）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一、 查應受送達人鄧○宏於 114 年 5 月 27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4 年 9 月 3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40041873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2 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在案，亦未履行繳納義務。惟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本局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資訊網。

三、 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洽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並繳納罰鍰，經公告發生效力後仍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王森瑒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府文資字第 1150001139B 號

主旨：公告登錄「竹南后厝仔牽罟」為本縣傳統知識與實踐，苗栗縣天文牽罟觀光文化協會為保存團體。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 項目名稱：竹南后厝仔牽罟。

二、 型態：傳統知識與實踐。

三、 項目摘要說明：

(一)牽罟屬「地曳網」漁法技術，作業時間為農曆二月至中秋節前後，每次作業約 20-30 人，分為船上組與岸上組，合力拉網收漁獲。罟頭家負責判斷魚訊、操舵、圍網範圍，罟腳則協助拉網，漁獲依參與程度分配，需依賴天候、潮汐、地形判斷，漁民需具備高度的環境知識與經驗。

(二)牽罟技術於清代隨移民者傳至竹南沿海，民國 50-60 年代曾多達 10 多個牽罟組織，惟隨時代變遷目前僅留下一個組織，苗栗縣天文牽罟觀光文化協會，維持每年漁季時下網捕撈並販賣，一年作業 30 天左右。該協會採股東制，股東稱罟頭家，人數在 30 人以上，是苗栗縣內唯一仍維持常態經濟性捕撈的牽罟團體。

(三)維持傳統牽罟相關信仰，如開春及媽祖聖誕均行祭拜，並遵循傳統禁忌，如家有喪事者不能參與作業。

四、 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團體名：苗栗縣天文牽罟觀光文化協會。

(二)立案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三)所在地：苗栗縣竹南鎮天文里。

(四)聯絡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天文里 19 鄰龍富街 33 號。

(五)聯絡電話：0988-203305。

五、 登錄及認定理由、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１)登錄理由：

1、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與環境互動下形塑之生活特色：傳承在地古老的漁法牽罟相關知識，且維持罟頭家與罟腳共同作業的經濟性捕撈，要參與才能分配漁獲或銷售收入，並且維持傳統牽罟相關信仰習慣，展現當地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

2、所承載之傳統知識內容具一定系統性與完整性：主要實踐者瞭解牽罟相關知識與技術，包含氣象天候、潮流季節、網具挑選與施放策略等專業技能，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牽罟作業方式。

(2)認定理由：

1、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苗栗縣天文牽罟觀光文化協會」為苗栗縣內唯一仍維持常態經濟性捕撈的牽罟團體，充分瞭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作業流程，熟知文化表現形式。

2、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與意願：主動提報登錄具有強烈保存維護意願，罟頭家、船長、罟腳之技術純熟且分工精確具高度傳承能力，並表示有意願於登錄後推動保存維護工作將牽罟技術傳承後代。

3、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協會成員主要為后厝仔天文里居民，整體地緣聚居性強，適合牽罟之傳承，目前仍有 30 多位罟頭家，罟腳則不限人員，組織健全，且熟知牽罟的專業知識，是文化脈絡下的適當者。

(3)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2、《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

縣長　鍾東錦

登錄傳統知識與實踐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機關</td><td colspan="2">苗栗縣政府</td></tr>
<tr><td colspan="2">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竹南后厝仔牽罟</td></tr>
<tr><td colspan="2">型態</td><td colspan="2">生態知識及其技術與實踐</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地</td><td colspan="2">苗栗縣竹南鎮天文里</td></tr>
<tr><td colspan="3">摘要</td><td>內容填寫重點</td></tr>
<tr><td colspan="3">一、 牽罟屬「地曳網」漁法技術，作業時間為農曆二月至中秋節前後，每次作業約 20-30 人，分為船上組與岸上組，合力拉網收漁獲。罟頭家負責判斷魚訊、操舵、圍網範圍，罟腳則協助拉網，漁獲依參與程度分配，需依賴天候、潮汐、地形判斷，漁民需具備高度的環境知識與經驗。
二、 牽罟技術於清代隨移民者傳至竹南沿海，民國 50-60 年代曾多達 10 多個牽罟組織，惟隨時代變遷目前僅留下一個組織，苗栗縣天文牽罟觀光文化協會，維持每年漁季時下網捕撈並販賣，一年作業 30 天左右。該協會採股東制，股東稱罟頭家，人數在 30 人以上，是苗栗縣內唯一仍維持常態經濟性捕撈的牽罟團體。
三、 維持傳統牽罟相關信仰，如開春及媽祖聖誕均行祭拜，並遵循傳統禁忌，如家有喪事者不能參與作業。</td><td>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傳統知識與實踐之歷史軌跡與特色（進行方式、重要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td></tr>
<tr><td rowspan="4">保存者之基本資料</td><td>姓名（群體或團體名）</td><td colspan="2">苗栗縣天文牽罟觀光文化協會</td></tr>
<tr><td>別名（群體或團體簡稱）</td><td colspan="2">無</td></tr>
<tr><td>出生年（成立／立案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立案</td></tr>
<tr><td>所在地（行政區域）</td><td colspan="2">苗栗縣竹南鎮天文里</td></tr>
<tr><td colspan="2">登錄及認定理由</td><td colspan="2"><u>項目名稱：竹南后厝仔牽罟</u>
一、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與環境互動下形塑之生活特色：
傳承在地古老的漁法牽罟相關知識，且維持罟頭家與罟腳共同作業的經濟性捕撈，要參與才能分配漁獲或銷售收入，並且維持傳統牽罟相關信仰習慣，展現當地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
二、所承載之傳統知識內容具一定系統性與完整性：
主要實踐者瞭解牽罟相關知識與技術，包含氣象天候、潮流季節、網具挑選與施放策略等專業技能，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牽罟作業方式。</td></tr>
</table>

	保存者：苗栗縣天文牽罟觀光文化協會 **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苗栗縣天文牽罟觀光文化協會」為苗栗縣內唯一仍維持常態經濟性捕撈的牽罟團體，充分瞭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作業流程，熟知文化表現形式。 **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與意願：** 主動提報登錄具有強烈保存維護意願，罟頭家、船長、罟腳之技術純熟且分工精確具高度傳承能力，並表示有意願於登錄後推動保存維護工作將牽罟技術傳承後代。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協會成員主要為后厝仔天文里居民，整體地緣聚居性強，適合牽罟之傳承，目前仍有 30 多位罟頭家，罟腳則不限人員，組織健全，且熟知牽罟的專業知識，是文化脈絡下的適當者。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二、《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
登錄及認定基準	一、符合《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登錄基準： (一)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及環境互動下形塑之生活特色。 (二)所承載之傳統知識內容具一定系統性與完整性。 二、符合《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認定基準： (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公告日期及文號	115 年 1 月 20 日府文資字第 1150001139B 號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苗警刑字第 1150003696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 UBO○○○○ ○○○AYA（護照號碼：AC＊＊＊＊93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一、 查應受送達人 UBO○○○○ ○○○AYA 於 114 年 8 月 4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5 年 1 月 20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50000525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2 萬元及限期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在案。惟因應受送達人已出境，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本局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併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局長　李忠萍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府地權字第 1140282314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應受補償人許阿祥等 9 人保管通知書（如後附公示送達清冊），因應受補償人住所不明及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之合法繼承人住所不明，無法通知，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 本府為辦理「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101 年度保管字第 261 號、99 年度保管字第 49 號、99 年度保管字第 38 號、99 年度保管字第 90 號、99 年度保管字第 80 號、100 年度保管字第 24 號、100 年度保管字第 34 號等 9 筆補償費發放（如後附公示送達清冊），惟因受補償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及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之合法繼承人住所不明，無法通知，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 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地政處區段徵收區公告區網站（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land/News.aspx?n=801&sms=9669）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電話：037-559133）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逾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縣長　鍾東錦

114年12月29日府地權字第1140282314A號-公告文附件			
苗栗縣竹籽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保管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保管字號	應受補償人姓名	住所	備註
101年度保管字第261號	許阿祥	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13鄰草亨路122巷8弄5號	
99年度保管字第49號	林錦松(及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138號	繼承人林木枝、林正忠、劉林春梓、林義妹、林阿楊、項林素玉、林勝生、林蘭森、池秋枝、林玉嗲、林淑英、林美玉、林春杏、林秀梅、莊太郎、莊葉新美、莊奕杰、莊君如、莊森田、莊月梅、莊月榮、徐雲寶、莊雲龍、徐雲振、徐明君、徐玉香、徐玉金、徐雅嵐、徐玉為、謝春蘭、謝光福、謝光盈、楊川江、楊川愷、楊川銘、楊川翔、楊川台、林美君等38人已合法送達
99年度保管字第38號	林萬春(及全體繼承人)	新竹市東區福德里1鄰德成街15號	繼承人林寶生、林美珠、林寶堂、顏碧桃、陳誼、林庭仔、林昱志、林威毅、林良賢、林原德等10人已合法送達
99年度保管字第38號	林萬發(及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4鄰仁愛路38號	繼承人林寶珠、林銘彬、林銘輝、林寶英、林寶霞、林寶雪等6人已合法送達
99年度保管字第38號	林清全(及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1鄰長春街76號	繼承人呂林金蘭、林添丁、林金玉、林金芳、林玉桂、林添財等6人已合法送達
99年度保管字第90號	曾石玉(及全體繼承人)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15鄰福三街29-3號	繼承人王寶鳳、盧曾碧霞、劉麗英、曾家興、曾裕雯、曾進興等6人已合法送達
99年度保管字第80號	陳源(及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279號	繼承人陳聰敏、李陳寶等2人已合法送達
100年度保管字第24號	蔡月娥(及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頭份鎮蓬竹里13鄰蓬竹路160號	繼承人呂冠瑩、呂冠逸等2人已合法送達
100年度保管字第34號	陳坤龍(及全體繼承人)	桃園縣龜山鄉新興村18鄰自強南路99號	繼承人陳映庭、陳嘉甫等2人已合法送達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苗警刑字第 1150003028A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 TRAN ○ ○ NHU（護照號碼：E0＊＊＊＊72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一、 查應受送達人 TRAN ○ ○ NHU 於 114 年 8 月 4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5 年 1 月 15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50000523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2 萬元及限期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在案。惟因應受送達人已出境，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本局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併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局長　王森瑒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府衛藥字第 1150000805B 號

主旨：註銷本縣 114 年度「萬松百貨商行」等 13 家藥商（局）、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依據：藥事法第 27-1 條第 3 項及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表。

縣長鍾東錦請假

副縣長邱俐俐代行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4年度藥商（局）、醫療器材商普查公告註銷名單

114年度 查無營業事實機構					
序號	機構代碼	藥商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營業類型
1	6235015368	萬松百貨商行	楊家坤	苗栗縣苗栗市青苗里9鄰至公路48號1樓	醫療器材販賣業
2	6235013266	佳嬰房育嬰精品名店	許淑惠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12號	醫療器材販賣業
3	6235015760	周氏力威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府前分公司	劉美淑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49號	醫療器材販賣業
4	6235015715	妙銘生技有限公司	江志銘	苗栗縣苗栗市新英里天祥92號1樓	醫療器材販賣業
5	6235044270	華捷儀器有限公司	張津婕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公園六街8號1樓	醫療器材販賣業
6	6235043862	華揚企業社	林明和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里和平路100號1樓	醫療器材販賣業
7	6235043684	鼎豐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溫傳漢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大埔十街210號1樓	醫療器材販賣業
8	6235044341	全家福五金百貨十元店	巫添吉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12鄰自由街39號1樓	醫療器材販賣業
9	6235091448	福展商行	謝邱玉蓮	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227號1樓	醫療器材販賣業
10	6235052254	喬力達休閒管理有限公司頭份館	陳慶源	苗栗縣頭份市忠孝里忠孝二路111號	醫療器材販賣業
11	6235022498	吉民眼鏡行	陳鴻霖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客庄75~25號	醫療器材販賣業
12	6235061986	久盛周氏資通有限公司	周嘉宏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100號1樓	醫療器材販賣業
13	6235061404	比佛利眼鏡	張民宗	苗栗縣後龍鎮中北街252號	醫療器材販賣業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府地權字第 1150009843C 號

主旨：為辦理苑裡鎮南勢林坑段 382 地號土地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依法公告並徵詢異議。

依據：本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 本案土地係賴阿真等 19 人共同所有，依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清冊所列土地標示（交換移轉登記後）之持分確認產權，登記清冊併置於本府公布欄、本縣苑裡鎮公所、本縣苑裡鎮南勢里辦公處所、本縣通霄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

二、 公告期間：30 日（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止）。

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倘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日起 6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本府即函囑通霄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

縣長　鍾東錦

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清冊

土地標示（交換移轉登記前）						土地標示（交換移轉登記後）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持分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持分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賴阿真	252 分之 21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賴阿真	6488 分之 499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劉阿華	252 分之 12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劉阿華	11354 分之 499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詹木元	252 分之 12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詹木元	11354 分之 499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詹阿茂	252 分之 12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詹阿茂	11354 分之 499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江阿華	252 分之 8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江阿華	17031 分之 499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江進華	252 分之 8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江進華	17031 分之 499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鄭秀菊	252 分之 42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鄭秀菊	3244 分之 499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陳阿明	252 分之 42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陳阿明	3244 分之 499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林鍾阿仁	252 分之 21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林鍾阿仁	6488 分之 499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江亮燈	189 分之 2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江亮燈	51093 分之 499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江木丁	189 分之 2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江木丁	51093 分之 499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江慶登	189 分之 2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江慶登	51093 分之 499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徐慶田	252 分之 12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徐慶田	11354 分之 499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傅鼎財	252 分之 6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傅鼎財	22708 分之 499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傅阿寶	252 分之 6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傅阿寶	22708 分之 499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古萬吉	4866 分之 125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古萬吉	4866 分之 125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古金松	4866 分之 125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古金松	4866 分之 125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古水金	4866 分之 125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古水金	4866 分之 125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石玉霞	252 分之 42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	382	0.157602	石玉霞	3244 分之 499

註：古萬吉、古金松、古水金取得源自於古阿養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苗警刑字第 1150002292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王○軍（身分證統一編號：K1＊＊＊＊＊08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履行送達處分（催繳）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一、 查應受送達人王○軍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4 年 8 月 21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40018559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2 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在案，亦未履行繳納義務。惟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電子公報。

三、 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洽領案件處分（催繳）書，並繳納罰鍰，經公告發生效力後仍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王森瑒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府商都字第 1150006136 號

主旨：檢送「苑裡都市計畫-未編列編號 8 米計畫道路中心樁測釘、補建案」（測釘 C525、C526、C527、C528、C529、C530、C531、C532 等樁號），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圖表等公告資料 1 份，業經本縣苑裡鎮公所公告，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及本縣苑裡鎮公所 114 年 12 月 30 日苑鎮建字第 1140023686A 號函辦理。

二、 經查鄉、鎮、縣轄市公所無發行公報，爰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12397 號函文意旨，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苑鎮建字第1140023686C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苑裡都市計畫-未編列編號8米計畫道路中心樁測釘、補建案」（測釘C525、C526、C527、C528、C529、C530、C531、C532等樁號），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圖表。

訂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線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簿公開展覽於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建設課、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請民眾踴躍閱覽。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請洽本所建設課）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三、公告期間自115年元月01日起至115年元月30日止。

鎮長 劉育育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府文資字第 1150000156B 號

主旨：更正公告本縣民俗「道卡斯族（Taukat）新港社牽田」登錄及認定理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道卡斯族（Taukat）新港社牽田」業經本府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府文資字第 1140013890B 號公告為本縣民俗，保存團體為苗栗縣道卡斯文化協會。

二、更正內容如下：

(一)「登錄及認定理由」第 2 點：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新港社道卡斯族的牽田儀式最特別的是『舉旗』。旗子有三丈六的高度（三層樓高），三位族人在祭祖後奮力舉起旗子，伴隨著穿著傳統服飾的族人，認真地歌唱祭歌及舞蹈，仍保留族人歡聚秋收的生活樣貌，具有該族社會文化的地方特色」（詳見公告勘誤表，附件 1）。

(二)更正內容業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114 年度第 2 次苗栗縣傳統表演藝術、口述傳統、民俗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審議通過。

三、項目摘要說明：

(一)「牽田」為新港社 Taukat 族人在秋收後舉辦的一種「祭祖型」收穫祭，透過舉旗儀式將祖靈迎回，藉此緬懷和感恩祖先。

(二)過去舉辦時間在每年農曆 7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前者稱為「做旗頭」，後者稱「做旗尾」，至少各舉行 3 天，民國 37 年後曾中斷，91 年復辦迄今，依族人共識改為一年一次，時間為農曆 8 月 15 日左右，現今牽田於東社紫雲宮或西社慈安宮前廣場舉行。

(三)傳統牽田祭儀包含 mata（賽跑）、博番報信、patay(祭祖)、舉旗和牽田祭歌舞，最重要的特徵為舉大旗文化，三位旗手揹起約三層樓高的大旗，代表族人召請祖先庇佑部落平安；mata（賽跑)目的為訓練

年輕人體力，藉此讓族人強化自身認同感及更了解自己的部落。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團體名：苗栗縣道卡斯文化協會。

(二)成立/立案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

(三)所在地：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 2 鄰東社 18-2 號。

(四)聯絡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 2 鄰東社 18-2 號。

(五)聯絡電話：0928-728575。

五、登錄及認定理由、法令依據：

(一)登錄及認定理由：

１、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牽田的儀式是由新港社道卡斯族當地有能力的族人主導之祭儀活動，年長族人對此存有記憶與印象，自 2002 年復振後，族人都願意自發地參與，認同度高。

２、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新港社道卡斯族的牽田儀式最特別的是「舉旗」。旗子有三丈六的高度（三層樓高），三位族人在祭祖後奮力舉起旗子，伴隨著穿著傳統服飾的族人，認真地歌唱祭歌及舞蹈，仍保留族人歡聚秋收的生活樣貌，具有該族社會文化的地方特色。

３、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新港社道卡斯族保留的 mata（賽跑）、patay （祭祖）、舉旗/牽田歌舞等，在復振的過程中，表現形式仍保留傳統方式，參與族人都認真地學習祭歌，努力實踐過去的傳統。

(二)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１、《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２、《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

六、檢附更正後「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附件 2）。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文化資產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道卡斯族（Taukat）新港社牽田」

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登錄及認定理由： 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新港社道卡斯族的牽田儀式最特別的是「舉旗」。旗子有**三丈六**的高度（三層樓高），三位族人在祭祖後奮力舉起旗子，伴隨著穿著傳統服飾的族人，認真地歌唱祭歌及舞蹈，仍保留族人歡聚**秋收**的生活樣貌，具有該族社會文化的地方特色。	登錄及認定理由： 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新港社道卡斯族的牽田儀式最特別的是「舉旗」。旗子有**二丈六**的高度（三層樓高），三位族人在祭祖後奮力舉起旗子，伴隨著穿著傳統服飾的族人，認真地歌唱祭歌及舞蹈，仍保留族人歡聚**過年**的生活樣貌，具有該族社會文化的地方特色。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機關</td><td colspan="2">苗栗縣政府</td></tr>
<tr><td colspan="2">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道卡斯族（Taukat）新港社牽田</td></tr>
<tr><td colspan="2">型態</td><td colspan="2">民俗</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地</td><td colspan="2">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td></tr>
<tr><td colspan="3">摘要</td><td>內容填寫重點</td></tr>
<tr><td colspan="3">一、「牽田」為新港社 Taukat 族人在秋收後舉辦的一種「祭祖型」收穫祭，透過舉旗儀式將祖靈迎回，藉此緬懷和感恩祖先。
二、過去舉辦時間在每年農曆 7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前者稱為「做旗頭」，後者稱「做旗尾」，至少各舉行 3 天，民國 37 年後曾中斷，91 年復辦迄今，依族人共識改為一年一次，時間為農曆 8 月 15 日左右，現今牽田於東社紫雲宮或西社慈安宮前廣場舉行。
三、傳統牽田祭儀包含 mata（賽跑）、博番報信、patay(祭祖)、舉旗和牽田祭歌舞，最重要的特徵為舉大旗文化，三位旗手揹起約三層樓高的大旗，代表族人召請祖先庇佑部落平安；mata（賽跑）目的為訓練年輕人體力，藉此讓族人強化自身認同感及更了解自己的部落。</td><td>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民俗之歷史軌跡與特色（進行方式、重要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td></tr>
<tr><td rowspan="4">保存者之基本資料</td><td>群體或團體名稱</td><td colspan="2">苗栗縣道卡斯文化協會</td></tr>
<tr><td>群體或團體簡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立案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td></tr>
<tr><td>所在地（行政區域）</td><td colspan="2">苗栗縣後龍鎮</td></tr>
<tr><td colspan="2">登錄及認定理由</td><td colspan="2">一、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牽田的儀式是由新港社道卡斯族當地有能力的族人主導之祭儀活動，年長族人對此存有記憶與印象，自 2002 年復振後，族人都願意自發地參與，認同度高。
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新港社道卡斯族的牽田儀式最特別的是「舉旗」。旗子有三丈六的高度（三層樓高），三位族人在祭祖後奮力舉起旗子，伴隨著穿著傳統服飾的族人，認真地歌唱祭歌及舞蹈，仍保留族人歡聚秋收的生活樣貌，具有該族社會文化的地方特色。
三、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新港社道卡斯族保留的 mata（賽跑）、patay（祭祖）、舉旗/牽田歌舞等，在復振的過程中，表現形式仍保留傳統方式，參與族人都認真地學習祭歌，努力實踐過去的傳統。</td></tr>
</table>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
登錄及認定基準	一、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登錄基準： (一)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 (三)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二、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認定基準： (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府文資字第 1150000156B 號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府原行字第 1150017915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公告事項：

一、　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二、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
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行政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3 號。

(三)電話：037-559226。

(四)傳真：037-356681。

(五)電子郵件：s600022@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多元文化永續傳承，並有效活化利用及管理本府所管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及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之場地，爰擬具「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三條，其重點如下：

一、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 本辦法適用之場地範圍。(草案第三條)

四、 申請使用本辦法場地之方式及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入場參觀門票收費依據。(草案第四條)

五、 本辦法場地使用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六、 明定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草案第六條)。

七、 本辦法場地使用得免（減）收條件。(草案第七條)

八、 本辦法場地使用時間變更方式及程序。(草案第八條)

九、 本府收回場地自行使用之處理。(草案第九條)

十、 明定費用不予退還之要件。(草案第十條)

十一、 申請人對於場地管理之責任。(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 使用場地應注意之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永續傳承，並有效活化利用及管理本府所管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府所管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及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可供使用之場地。	本辦法適用之場地範圍。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及檢附活動程序表向本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佈置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場地使用費；申請人屆期未繳納，視為放棄申請。 除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者外，進入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參觀之人應依苗栗縣展館營運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收取門票費用。	一、申請使用本辦法場地之方式。 二、因苗栗縣展館營運收費辦法第三條已明定進入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應收取門票費用，爰本條明定除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者不另收取門票外，其他參觀民眾應收取門票。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場地；已核准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違反政府法令或政策。 二、違反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三、以集會為名，從事營利、直銷、政治或政黨造勢等活動。 四、活動有損害場地之結構或設施之虞，不宜繼續使用。 五、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自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使用。	本辦法場地使用之限制。

第六條　場地使用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日，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晚上五時至九時三個時段，並依時段分別計算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	明定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減)收費用： 一、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 二、本府與其他政府機關合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 三、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經本府同意者，得減免百分之五十。	本辦法場地使用得免（減）收條件。
第八條　使用場地應依核准日期時間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但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者，應於原申請使用日一週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因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不足者，應補足其差額。	本辦法場地使用時間變更方式及程序。
第九條　本府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本府收回場地自行使用之處理。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因故取消活動及場地使用，未於原申請使用日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未於原因事由消失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明定費用不予退還之要件。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場地設施、設備、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或短缺，申請人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使用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人員管理、環境衛生及意外事故處理與救護，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申請人對於場地管理之責任。
第十二條　各項場地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佈置，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應洽由本府專業人員為之，不得任意	使用場地應注意之事項。

操作；如需增加電氣照明等設備時，亦應經本府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會同辦理，不得私自架設，以維公共安全。 　　場地佈置應事先經本府同意，使用場地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如另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者，並應於本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永續傳承，並有效活化利用及管理本府所管原住民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府所管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及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可供使用之場地。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及檢附活動程序表向本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佈置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場地使用費；申請人屆期未繳納，視為放棄申請。

除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者外，進入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參觀之人應依苗栗縣展館營運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收取門票費用。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場地；已核准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違反政府法令或政策。

二、違反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三、以集會為名，從事營利、直銷、政治或政黨造勢等活動。

四、活動有損害場地之結構或設施之虞，不宜繼續使用。

五、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自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使用。

第六條　場地使用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日，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晚上五時至九時三個時段，並依時段分別計算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減)收費用：

一、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

二、本府與其他政府機關合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

三、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經本府同意者，得減免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使用場地應依核准日期時間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但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者，應於原申請使用日一週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因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不足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九條　本府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因故取消活動及場地使用，未於原申請使用日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未於原因事由消失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場地設施、設備、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或短缺，申請人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使用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人員管理，環境衛生及意外事故處理與救護，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各項場地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佈置，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應洽由本府專業人員為之，不得任意操作；如需增加電氣照明等設備時，亦應經本府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會同辦理，不得私自架設，以維公共安全。

場地佈置應事先經本府同意，使用場地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如另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者，並應於本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
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使用場地	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2 樓視聽會議室□戶外廣場□其他_____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 □1 樓教室□2 樓視聽會議室□戶外廣場□其他_____ 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 □會議室□部落大學教室□戶外廣場□其他_____
使用時間 (請填開始及結束時間)	用途: 日期: □上午時段 08: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7:00~21:00
使用事由 或 活動內容	
是否符合減免條件	□否 □是，第七條第_____款
備註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E-mail：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請蓋印信）	（簽章）

附表二

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含冷氣空調使用及水電費）	備註
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2樓會議室	2,000	時段
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戶外廣場	6,000	時段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1樓教室	2,000	時段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2樓視聽會議室	2,000	時段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戶外廣場	6,000	時段
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會議室	2,000	時段
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部落大學教室	2,000	時段
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戶外廣場	6,000	時段

備註:

1. 使用場地時間分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7:00-21:00)等3個時段，各該時段分別計算場地使用費。
2. 晚間使用場地不得超過21時。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府教特字第 1150006556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詢問：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二)地址：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337811。

(四)傳真：037-324626。

。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三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本縣一百十四學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新增學校對於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應提供適性導師及教學輔導之規定，以完備特教服務品質。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 學校得安排學生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學校對於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應提供適性導師及教學輔導。 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本法及學生輔導法規定，提供服務、觀察及評估特殊需求；必要時，應為其提報鑑定。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 學校得安排學生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本法及學生輔導法規定，提供服務、觀察及評估特殊需求；必要時，應為其提報鑑定。	為配合本縣一百十四學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將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納入適用對象，新增學校對於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應提供適性導師及教學輔導，以完備特教服務品質。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113 年 8 月 8 日以府行法字第 1130170935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

學校得安排學生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學校對於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應提供適性導師及教學輔導。

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本法及學生輔導法規定，提供服務、觀察及評估特殊需求；必要時，應為其提報鑑定。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